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中宁县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直接与中宁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正大北路卫生应急指挥中心；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796；电子邮箱：znxwsjkj368@163.com）。

一、总体情况

紧紧围绕建设法治政府、深入推进“五公开”、卫生健康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县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中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细化卫生健康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

增强政务公开实效，把公开意识融入卫生健康工作全过程，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升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实效性强的系统工程。由于单位人事变动，为全面有序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调整为以局党委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制度，将政务公开列入重点工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分工表，细化到各科室。二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学习相关工作，不断夯实工作基础。

2. 加强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主动、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一是及时公开卫生健康领域民生信息。围绕公众关切的医疗卫生、健康促进、惠民政策等内容，加大了公开力度，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扩大了公众的覆盖面。专门开设了“健康中宁”微信公众号，多渠道、多层次向社会公布卫生健康领域各类信息。2021年，行政发文33个，政策解读2件，公开信息129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政务动态信息84条，“健康中宁”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信息45条。二是稳妥公开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卫生健康局机关、各医疗卫生

单位每季度将“三公经费”通过公示栏进行公开公示；全年财务决算报表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广大群众进行公开公示。

2021年，公开财政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27条。稳妥完成了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等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做好招考招聘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医疗卫生单位招考工作人员公告、选岗及拟聘用人员公示，确保招考公正、公开、透明。

3. 加强政民互动，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一是认真落实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属地责任，规范获知信息、核实信息、报送舆情等工作程序，优化突发事件信息应急预案，完善统一发布和回应社会关切措施，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督。2021年卫生健康局共收到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留言1件，接到市长信箱4件，县长信箱2件，网络舆情7件，信访局转办9件，现已全部办结。二是优化政务服务。按照“窗口办理，集中服务”的原则，注重提高政务窗口的办理服务水平，及时办理各项审批业务，帮助医疗机构和群众解决难题，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满意度。截至12月底，政务窗口接待办件量3940件。

4. 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1年，中宁县人大常委会转交承办的人大代表议案0件，中宁县政协转交承办的提案7件，已全部书面办理完毕，各代表、委员对办理结果予以点评，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做好人员保障。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信息发布机构（设在局办公室），专人负责、落实责任，确保工作不断档。二是强化管理。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和信息发布流程，确保日常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质开展。日常政府信息严格按照制度发布，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上网审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定期安排专人负责网站平台的更新，确保信息的时效性，提高信息流量和服务水平，在全系统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卫生行政部门与公众的交流渠道，不断提高办事效率。积极推进全县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平台建设，积极推进网络在卫生医疗领域的应用，为公民提供更加便捷有效的服务。

（五）政府开放日活动

按照《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加快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治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于2021年9月16日组织开展了中宁县卫生健康系统“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离退休老干部、先进人物代表、职工代表及医患家属代表参与活动，仔细研究活动细节，确保了活动有效开展。活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县政府中心工作和重要决策部署，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以展示卫生健康发展成就，介绍卫生健康履职情况，观摩卫生健康窗口服务水平，搭建政民互动平台，听取社会各界和基层群众

对做好卫生健康工作的意见建议，回应群众关切和答疑解惑为根本，进一步深化行业改革，抓紧抓好整改落实，促进机关作风改进和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较为单一，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二是部分信息公布不够及时、更新较慢。公开信息的数量、质量有待提升；三是政务公开制度不够完善。

(二) 整改措施

1.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理念，规范公开内容，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2. 严格上报各类信息。加大政府信息采集和发布力度，提高信息质量，丰富公开内容。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重点公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

3. 加强领导，强化意识。局党委班子成员要对信息公开定期进行监管、督促及检查，保证及时地公开卫生健康部门重点领域信息，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实用、有效的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